

财政部关于印发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7373.htm

财政部关于印发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(财企[2006]340号)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为做好2006年度全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，及时掌握2006年全国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等单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，为国家宏观管理和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相关准则和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在200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的基础上，制定了

《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报告格式，适用于境内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编报。二、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、主表、附表和行业补充指标表组成，其中报表封面、主表、附表适用于所有行业的企业（单位）填报；行业补充指标表仅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，具体填报范围为：粮食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、民用航空企业、工业企业、交通运输企业、邮电企业、农口企业、文教企业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、旅游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烟草企业、供销合作社、电力企业和石油石化企业等。三、本套报表为基层与汇总（合并）

统一格式，基本单位填报级次为：大型企业（含大型企业集团）为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各级企业，第三级以下企业并入第三级进行填报；中小型企业为第二级（含第二级）以上企业填报，第二级以下企业并入第二级进行填报。基本填报单位是指同时具备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（单位）。四、各类国有企业（单位）和城镇集体企业（单位）的《2006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》编制工作，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、事项以及完整、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，依据执行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，在全面做好清查资产、核实债务和权益，及正确结转损益等年终决算工作基础上，按照本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等具体要求，以2006年12月31日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结果和其他有关资料填报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好录入、审核、汇总（合并）等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